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九集
楊建成主編

三十年代駐津賓華僑商人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九集
楊建成主編

三十年代菲津賓華僑商人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三十年代菲律賓華僑商人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九集

主編者：楊

建

助編者：黃

冠

成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〇五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實價新台幣四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譯者引言

一、本書原名「菲律賓的華僑」，為「台灣南方協會」在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出版。依其內容，譯名訂為「三十年代菲律賓華僑商人」。本書為蘇文郎先生譯。

二、本書對「七七事變」（一九三七年）之後，菲律賓華僑抗日活動有專章討論。對華僑商業金融活動有深入描述及分析。

三、此類型日本戰時調查研究資料，係敵對立場上寫作，精細是其特色，但資料的正確則無法考證，希讀者在參考運用時，多加留意。

楊 建 成 謹識

一九八四年五月

三十年代菲律賓華僑商人 目次

第一章 序 論	一
第二章 沿革	三
第一節 西班牙領據前	三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代	五
第三節 美據時代	一三
第三章 人口	一五
第一節 總 說	一五
第二節 現 勢	一六
第一項 總 數	一六
第二項 華僑男女別、州別分布狀況	一六
第三項 華僑男女別、年齡別人口	二〇
第四項 華僑出身地別人口	二一

第五項 華僑出入國狀況·····	二四
------------------	----

第四章 華僑經濟狀況·····	三一
-----------------	----

第一節 總 說·····	三一
--------------	----

第二節 對中貿易·····	三五
---------------	----

第三節 投資與事業·····	三九
----------------	----

第一項 事業別投資狀況·····	三九
------------------	----

第二項 華僑的商業投資狀況·····	四四
--------------------	----

第三項 華僑批發商、零售商數目·····	五〇
----------------------	----

第四項 馬尼拉華僑商店種類別統計表·····	五七
------------------------	----

第五項 菲律賓零售非化案的變遷與華僑商人的實況·····	六六
------------------------------	----

第六項 華僑與非島主要物產·····	七三
--------------------	----

第七項 華僑出身地別與主要職業之關係·····	八〇
-------------------------	----

第八項 華僑同業公會·····	八二
-----------------	----

第九項 馬尼拉華僑各業界有影響力之大商號一覽表·····	八四
------------------------------	----

第四節 華僑金融機構·····	九二
-----------------	----

第一項 銀 行·····	九二
--------------	----

第二項 信局	九四
第三項 保險公司	九九
第五節 華僑的滙款及對本國的投資	一〇〇
第一項 滙款	一〇〇
第二項 對本國的投資	一〇六
第五章 華僑的文化設施	一〇九
第一節 教育	一〇九
第二節 新聞	一二一
第六章 中日事變與華僑	一二三
第一節 中日事變後華僑的對日態度	一二三
第二節 華僑抗日機構的實況	一二九
第三節 華僑抗日領導者簡歷	一四七
第四節 菲島華僑捐款	一五一
參考文獻	一五三
附錄一 各州別、日菲華、三國、零售商、業種別戶數表	一五六
附錄二 業種別、日菲華、三國、零售商、各州戶數表	二〇八

第一章 序 論

中國人移居菲律賓，約在一千數百年前，但其人數的大量增加，則和南洋地區相同，約在三百年前明末之際。

菲律賓就地理位置而言，鄰近南洋華僑老家——福建、廣東二省，島內未開發之土地資源豐饒，足供華僑墾拓。而現今華僑人口，除南洋中英屬婆羅洲外僅十數萬人，佔總人口百分之零點八，且面積一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僅十分之四人而已。菲島全面積達二十九萬六千餘平方公里，由大小七千八百三十三個羅列小島所構成，其中三分之二為無名島，最大者為呂宋及民答那峨島，各占十萬平方公里，餘皆為零星小島。各島間交通頗為不便，西班牙政府統治時代起，即多壓迫華僑事件，華僑屢被殘殺，至美國統治時，實施勞動者禁止入境的政策，在政府排華之時，菲島土著亦多排華運動，因此華僑人口的增加便受到抑制了。

而非島華僑，除人口數較之南洋其它地方為少外，尚有下列幾個特徵：

(一)因地理關係，來自廣東省者約佔百分之十五，來自福建省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五。

(一)由於上述移民設限關係，從事農業、勞動業者甚少，大多從事零售業、貿易、金融業等商業相關行業，約佔全職業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大多數華僑生活富足，其投資額就人口比率上遠較其它地區華僑來得多。換算日幣估計，約在七、八億圓左右，較華僑人口爲其三倍以上的法屬印度支那還多，更和華僑人口爲其十倍乃至於十倍以上的英屬馬來、荷蘭印度、二十倍以上的泰國的各十數億圓相較亦多得多。而其存款在人口比率上約爲南洋全體平均率的兩倍。

(三)中國人和菲島婦女通婚者甚多，約達百數十萬人，政府要人及其他知名人物中擁有華僑血液者爲數可觀。

(四)菲人在文化及才能上優於荷屬印度及英屬馬來，近年在標榜「菲律賓人的菲律賓」口號下，極力排華，在目前菲島面臨獨立，國家主義氣氛澎湃下的對華政策的立法動向是值得注意的。

第二章 沿革

第一節 西班牙領據前

菲律賓由於臨近南中國，尤其和華僑出身地——福建泉漳地方相近的關係，自古以來二者之間即交通大開，漢朝以後陸續有中國人移住非島，唐宋時代中非之間的通商貿易逐日興盛。其間，在唐貞觀二年及十年（西元六二八年及六三六年）時尚有非朝貢的記錄留存。

宋史上記載的琉球國鄰邦毘舍耶國時有寇掠事件，此即爲現今非國中部的比賽亞島。當時由中國輸入的大宗物品爲米及絹等。

有關宋朝中非間的貿易，在馬偕蘭遠征的三世紀前，宋朝趙汝適就任福建塩稅官時的蕃志有左列的記載：

當時群島中聲名最著者爲麻逸（呂宋舊名），亦稱明多羅，地處波魯維爾北邊，島民約千戶，沿河川支流居住。其地土著多穿著麻製如床單的衣服，或以裙子般的布覆體。

當時甚少海賊，中國商人將戎克船停泊在河口，並在被稱爲「官場」的市場進行物品交換。除三嶼外有名的地方尚有巴布煙列島、仁牙因灣（Lingaye G）rin min 及 Biri-Han（MaloloSu）等，盛產黃臘、綿、眞珠、鼈甲、檳榔、馬尼拉麻等。三嶼隸屬麻逸，由明多羅島、巴拉瓜 Ba. Chi. neh 等構成。

除貿易外，礦業亦自古以來即相當發達。西元三世紀前後，曾有當地土著採取金礦輸往中國，因此於宋元年間，非島金產地班格達即盛採金礦，並有小規模的提煉作業。據傳中國人曾因採金而至此，因此上述之麻逸即以金而揚名於外。當地 esu Beraia 鄰近的阿克桑河支流就曾發現 21 克拉重達一千七百九十公克的純金佛像。

農業亦於此時由中國移民傳入。明朝時由於兩地交通、貿易發達，非島至中國的商旅日增，且因中國亦派遣使者至非島，故呂宋之名遂爲中國所熟悉。例如，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呂宋人和蘇祿諸國人到中國經商；洪武十二年，一中國人至非島傳授土著釀酒術，其法是用刀將棕櫚樹花切開，採其汁置於竹節中。明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班加西蘭各村落遣使至中國；同十五年（一四一七年）鄭和的南洋諸國航行時代使臣張謙訪問古麻刺耶國（即非島）。由此可知，當時華僑和該島往來之密切，甚有移居該島者，據明史記載，居住於呂宋之福建、廣東人，因其鄉土鄰近非島，且多富商，因此有數萬人從事貿易，子孫亦多所繁衍。但此人數係出於想像，高估之處在所難免。

猫里霧、蘇祿等島亦開始與中國通商。猫里霧又名一名合猫里，對至該處之中國人甚少欺詐，市

法亦稱公平，故當時中國人流傳有「若欲致富可往貓里霧」之語。華僑足跡遍及諸外島，由此可見一斑。雖如此，遷居者仍較他處爲少。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年）蘇祿酋長訪問中國。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代

西元一五二一年（明正德六年）葡萄牙人馬偕南至宿霧後即欲占領該地，後因本國政府反對而轉獻給西班牙王，不久，馬偕南即遭土著殺害。

一五四三年（嘉靖二十二年），西班牙王查理士一世派畢洛伯斯率軍侵略菲島。一五五五年以菲力浦二世名爲島名。

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巴斯可航海部司令官雷格司畢自宿霧登陸，二年後以書面將群島更名為伊拉斯、菲利浦斯。

雷格司畢停留宿霧期間，由土人口中得知呂宋明多羅島每年有日人與中國人往來貿易。一五七〇年高奇的呂宋遠征隊到達馬尼拉時，有在住中國人四〇名，一五七一年雷格司畢至馬尼拉時，更有一五〇名中國住民的記述。在西班牙人眼中所見之華僑甚少，但以當時情況推估當不僅此數。

一五七一年，雷格司畢在馬尼拉奠定根據地後，爲便於統治土著並發展貿易起見，規定凡加諸於中國人之任何土著之暴行皆科以極刑。從此，中國人在歐洲人的保護下獲得信任，沿海地區之貨運、

商販往來亦逐漸繁榮。

居住當地之中國人因較土著勤勉且工資低廉，每一個村落城鎮的形成，中國人都為不可或缺的組成份子，其經濟勢力因此逐漸發達，卻也因此招致西班牙人的嫉視。

雷格斯畢歿後，拉伯薩雷斯起而繼承。不久即發生福建省泉州的海賊林鳳（出生於廣東省潮州府下饒平）侵犯馬尼拉事件。

林鳳於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率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人從澎湖出發南下，沿途碇泊伊洛克斯州等沿岸。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抵馬尼拉灣即設定攻擊計劃，命手下部將日本人 Siooko 領兵六百人攻擊馬尼拉，後為暴風雨所阻未能得逞。十二月三日林鳳發動第二次攻擊，仍以 Siooko 為將領，縱火市街，港外船艦集結助陣，聲勢浩大。幸總督坐鎮指揮，西軍將士固守倖免死戰，終得以挫賊。而 Siooko 戰歿後，林鳳更發兵五百再次襲擊，無功遂退。

其後林鳳轉至距馬尼拉四十海里的大河班加西蘭，襲擊土著，建立城池做為根據地，一五七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西軍司令官薩爾西特從馬尼拉出發圍剿賊兵。其時，中國政府亦派遣王望高為討賊將領至馬尼拉與非島總督聯合討林，林鳳遂自非島遁去。

林鳳歿後，西班牙人開始仇視華僑。一五七六年（萬曆四年）中國政府與西班牙簽定通商協定於廈門。當時非島當局亦體認到欲拓展貿易，非借重中國人之力不可，加以在惡劣天候之下，島上兵戎往來困難，為善後及便於監督計，乃於一五八〇年（或為一五八一年）依培尼亞羅沙之議，特為中國

人在馬尼拉對岸之Pa Sitsukun河沿岸建造以網市場爲主名爲阿爾凱希利亞社區。華僑稱之爲灣內，爲商業區兼住宅區。

在建築契約中，政府允許華僑居住此區，內設管理人並常時派兵員監視。此外，居住此區之個人或團體其建築費，年維持費及中國人支付之租賃費（地價及房租）皆與官折半分擔。

此契約和決定以密耶爾、奈利爲責任者兼管理人，其子孫可領津貼五十非幣，並得以世襲。然而提呈政府審核後，以經費過於龐大，被削減爲總經費四萬八千非幣，管理人月俸廿五非幣，而自中國人處徵收的賃借費與維護費則維持原案。阿爾凱希利亞乃正方形，具四列建築物的商業區劃，地點在Binondo的Fuernaredo附近，即現今之港務局事務所對岸。一五八一年遷至市內，爾後便稱之爲“巴里安”（墨西哥語、市場之意）。其後幾度遭回祿破壞而改建。西元一七七八年至一七八七年間總督巴斯克、伊、華爾克斯將之移做他用改建而破壞，一八五六年又被改爲政府倉庫。之後，潰毀於大地震。

其間，由於中國人經常進出巴里安以外的地區，便在馬尼拉市內特設中國人的商業中心，但亦於一八六〇年在政府命令下被毀。其中一部分，在市入口處，尚保留有貝魯達，巴里安之名（建於一七八二年）。

前述一五八〇年居留地設置前馬尼拉近郊的トンド附近仍有若干中國人居住，唯人數不多，可由後來隨耶穌教徒來菲之初代主教撒拉薩爾記述中得知：“トンド部落中有很多中國住民，馬尼拉市亦

有中國人居住經營店舖」。

一般認為一五九〇年前後永久居住的中國人約有二、三千人左右，在撒拉薩爾的記述中亦有「巴里安商品價廉物美，其中不僅有醫師、藥劑師且有餐廳，中國人製造的手工藝品掠美西班牙手工藝品」的記載。

此外，在他們的社會中尚有職司知事的人物，助手及法官，甚至於河中小島亦設有刑場。

一五八五年及一五九〇年自福建省招募中國勞工以來，菲島華僑數目已超過西班牙人數且有增無已，西班牙人遂開始壓迫中國人。他們禁止非基督徒華人進入馬尼拉市二海里內，並嚴懲擅入基督徒土著部落或至該地經營生意者，至一五九三年更演變成以暴虐手段對待華人，導致總督達斯馬尼亞斯至Santo島時為華人所害。

一五九七年菲島總督的報告書中指出「馬尼拉市中有了一萬年以上的中國人居住，基於土地理由，除允許必要之三、四千人留住外，其餘全數放逐」。排斥中國人之理由除認定彼等有叛亂的徵兆外並誣其有散播賭博、飲酒、和土著男女亂交等不道德行為。

如此持續至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間，屠殺華人事件屢有所聞。第一次屠殺事件發生於一六〇三年。其時，居住於馬尼拉的閩應龍、張嶸回到中國，大肆吹噓呂宋機易山附近自然生有金豆，若採掘到，可獲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等。中國朝廷信以為真，乃派福建省海澄縣丞王時和等為欽差特使至馬尼拉拜會總督，雖獲允採金，但無所獲而返。

由於中國朝廷派遣欽差使非，致非島上下疑懼叢生，以爲此爲中國侵略非島的開始，馬尼拉市更籠罩於極度恐怖之中，除在各要塞屯駐軍隊，鞏固邊防外，土著亦大興武備。不久因頻傳中國住民被襲，華僑爲自保，亦於馬尼拉郊外築建工事，購置武器，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聖法蘭西斯節舉事，焚燒 *Tondo* 及 *Kwara Bai* 地市街，馬尼拉市遭波及瀕於危殆。總督達斯馬尼亞斯率西軍奮戰，全數被殲。中國軍乘勢包圍馬尼拉市，但西軍得日人及土著之援反敗爲勝。中國軍敗退至馬尼拉灣附近，被俘者數千人、遭殺害者達二萬四千人以上。而土著蠻性大作，大肆殺戮無武裝中國人，據云生存者僅五百人，犧牲者中福建海澄縣人約佔八成。西班牙方面亦有損失，總督達斯馬尼亞斯即戰死於 *Tondo* 附近。此一事件西班牙政府因不明瞭中國政府與其僑民間的關係，特派達拉克巴船長與僧侶路易斯，康德里至澳門，將殺害華僑的始末告知葡萄牙官吏及欽州、廣東的中國官吏。當時的中國距永樂時代已有二世紀之久，北方正值多事之秋，萬曆帝又是垂老之年，不再具有當年揚威海外的雄心壯志。西班牙使節於澳門會見葡萄牙官吏返回非島不久，非島總督阿拉尼亞就收到欽州中國官吏覆函，函中極力指摘西班牙人之殘酷，並敘述中國政府對西班牙人之禮遇……等。中國政府之所以不敢爲海外臣民向西班牙宣戰，其理由如下：

第一、爲維持兩國多年的親善關係

第二、勝敗之數無法掌握

第三、也是最主要的的原因是，被殺害的中國人爲貿易離鄉不歸國，被認爲是棄民。

而此函之真正意圖在使呂宋人民知曉中國皇帝的仁德。

當時，中國政府普遍視海外移民爲犯罪惡民，不加以保護。儘管如此，中國人移民此地者仍有增無減。巴里安市場內，經營黃金、絹，及其他各式各種產品的商店約有四百家，有關之商人至少有八千人。中國船進港時，中國人數曾經達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人左右。其後至一六三八年，更超過三萬三千人，最多時馬尼拉一帶曾高達三萬五千人之外，距馬尼拉較遠之地亦有約一萬人居住。對此，西班牙政府對中國人之壓迫有增無減。一六三九年，華僑由於不堪內湖州知事等之不當處置，再度叛起。十一月，襲擊 *Sarayu Ba* 市，屠殺公所官吏，暴徒三、四千人攻掠鄰近地方，後與西軍議和，不料和議中西軍突出伏兵，殺戮中國人一千五百人，於是抗戰大起。十二月，居住於巴里安的商人及散居島內其他地方開墾的二萬人及在 *Sarayu Ba* 工作的六千人亦全部參戰，馬尼拉市再度陷於混亂。西班牙當局遂決定徹底彈壓。在得日人及土著支援下，首先屠殺市內居住於西班牙家屋的中國人，繼而火燒巴里安，致使燒死及投河溺斃者達三千人以上，慘事更延及加維持之在住華僑，被殺害者有一千三百人，其他，布拉坎三百人，邦板牙省六百人，班加西蘭六百人，聖巴雷斯等中國人所在之處悉數蒙害。至翌年三月十五日爭亂始熄。中國人除八千人返回馬尼拉外，其餘全部被殺，據統計約達二萬二千人至二萬四千人之數，被俘瀕於飢餓邊緣者有七千七百九十三人。

此次事件綿互六個月之久，河水爲屍體污染，飲用水全無，魚類因以屍體爲食，亦不敢食用。巴里安的財物損失高達五百萬非幣，住宅寺院損失總計達二百萬非幣以上。